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101號

抗 告 人 劉炎明  
百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陳百欽

抗 告 人 鄭崇柏

鄭怡秋

鄭怡寧

鄭豐田

共 同

代 理 人 林凱律師

簡大鈞律師

相 對 人 欣隆精密壓鑄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振文

代 理 人 陳昭龍律師

王上仁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抗告人對於114年2月26日本  
院113年度司字第64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原裁定廢棄。

二、選派盧繼剛會計師（學而會計師事務所，設臺北市○○區○  
○○路○段000號6號樓之10）為相對人之檢查人，檢查相對  
人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及111年1月1  
日起至檢查日止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

三、聲請及抗告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院應自為裁定

01 (一) 按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2項規定：「第一審之訴訟程  
02 序有重大之瑕疵者，第二審法院得廢棄原判決，而將該事  
03 件發回原法院。但以因維持審級制度認為必要時為限；前  
04 項情形，應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如兩造同意願由第  
05 二審法院就該事件為裁判者，應自為判決。」上開規定依  
06 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非訟事件法第46條規定，於非訟  
07 事件準用之。

08 (二) 次按非訟事件法第172條第2項規定法院對於選派檢查人事  
09 件於裁定前應「訊問」利害關係人，與同法第44條、第73  
10 條、第74條等規定應使法律上利益受影響之關係人或債務  
11 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之用語顯然不同，顯見係立法者  
12 有意加以區別，故所謂訊問自係指當庭訊問，若僅以書面  
13 通知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即未踐行訊問程序，與法條規  
14 定不符。另參照非訟事件法第34條、第35條規定，訊問不  
15 公開審理及應作成筆錄之意旨，故依據法條文義，自不得  
16 以書面通知陳述意見方式為之（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17 106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2號意旨參照）。

18 (三) 本件原裁定做成前，僅曾命相對人以書面表示意見，而未  
19 行訊問程序，有原審卷宗可參。依上開說明，應認原非訟  
20 程序有重大之瑕疵，為保障當事人之審級利益及維持審級  
21 制度，原應廢棄發回原審。然兩造當事人均同意願由第二  
22 審法院就該事件為裁判，有兩造陳報狀在卷可參（見本院  
23 卷二第19至22頁）。是依上開規定，本院即應自為裁判。

## 24 二、承受訴訟

25 (一) 按民事訴訟法第168條規定：「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  
26 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  
27 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同法第175條第1項規定：「第  
28 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  
29 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同法第176條規定：「聲明承  
30 受訴訟，應提出書狀於受訴法院，由法院送達於他造。」  
31 上開規定依非訟事件法第35條之1規定，於非訟事件準用

01 之。

02 (二) 抗告人鄭陳金會於本件非訟程序中死亡，其繼承人為鄭崇  
03 柏、鄭怡秋、鄭怡寧、鄭豐田，有戶籍資料在卷可參（見  
04 本院個資卷）。鄭崇柏、鄭怡秋、鄭怡寧、鄭豐田並已具  
05 狀聲明承受訴訟，並由本院送達相對人，依上開規定，抗  
06 告人鄭崇柏、鄭怡秋、鄭怡寧、鄭豐田承受非訟程序，應  
07 屬適法。

## 08 貳、實體部分

### 09 一、抗告及聲請意旨

10 引用原裁定聲請意旨，並補充：鄭陳金會持有經背書轉讓之  
11 股票，已向相對人辦理登記，故相對人應已知悉鄭陳金會為  
12 股東。聲請人未曾取得相對人108、109年度之財務、帳務資  
13 料。且相對人於另案中提供之110年至112年損益表及資產負  
14 債表，無從知悉相對人有無隱匿收入、業務或帳目有無問  
15 題。抗告人雖得向相對人查閱財務報表，然僅有財務報表無  
16 從知悉相對人財務不佳、營運收入下降、帳目疑慮及不動產  
17 交易不利公司之原因，故仍有選派檢查人檢查之必要等語。

### 18 二、相對人答辯意旨

19 引用原裁定答辯意旨，並補充：鄭陳金會之公司章為抗告人  
20 劉炎明所盜蓋。109、110、112、113年間未召開股東會，係  
21 抗告人劉炎明之子劉健隆、劉健昌及抗告人陳百欽對相對人  
22 提起多件股東會相關訴訟，為免再衍生訴訟，故未召開股東  
23 會等語。

### 24 三、得心證之理由

25 (一) 抗告人均為繼續6個月以上，持有相對人已發行股份總數  
26 1%以上之股東

27 1.按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繼續6個月以上，持有已  
28 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1以上之股東，得檢附理由、事證及  
29 說明其必要性，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於必要範圍內，檢  
30 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  
31 紀錄。」同法第165條第1項規定：「股份之轉讓，非將受

01 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公司股東名簿，  
02 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次按公司未發行股票者，其記  
03 名股份轉讓之成立要件，僅須當事人間具備要約與承諾之  
04 意思表示為已足。且公司法第165條第1項所稱之「不得以  
05 其轉讓對抗公司」者，於未發行股票之公司係指未「過  
06 戶」前，不得向公司主張因受讓而享受開會及分派股息或  
07 紅利而言（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770號判決意旨參  
08 照）

09 2. 抗告人劉炎明、百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百得公  
10 司）、陳百欽為相對人之股東，且持有相對人已發行股份  
11 總數1%以上股份等情，均引用原裁定。

12 3. 原裁定固認鄭陳金會未記載於相對人股東名簿上，故不得  
13 對抗相對人云云。然依上開說明，公司法第165條第1項所  
14 謂不得對抗公司，係指不得向公司主張因受讓而享受開會  
15 及分派股息或紅利而言，尚不包含聲請選派檢查人，是原  
16 裁定就此部分之認定，已有可議。

17 4. 而查鄭陳金會所持有之股票係於108年7月18日經背書轉  
18 讓，且股份數合計160萬股（見原審卷第66至97頁）。再  
19 查相對人之股東名簿，可見已發行股份總數2,600萬股  
20 （見原審卷第358頁），足認鄭陳金會屬繼續6個月以上，  
21 持有相對人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之股東。

22 5. 相對人雖辯稱該股票上公司章係由劉炎明盜蓋云云，然此  
23 與股票有無背書轉讓之效力無涉。況且是否盜蓋，應由相  
24 對人負舉證責任，然相對人亦未就此提出證據，難認相對  
25 人所辯可採。

26 6. 而鄭陳金會於本件非訟程序中死亡，鄭崇柏、鄭怡秋、鄭  
27 怡寧、鄭豐田為鄭陳金會之繼承人，已如前述。是鄭崇  
28 柏、鄭怡秋、鄭怡寧、鄭豐田自屬繼續6個月以上，持有  
29 相對人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之股東，得為本件聲請人。

30 （二）本件有選任檢查人必要

31 1. 按公司法第170條規定：「股東會分左列二種：一、股東

01 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  
02 集之。前項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  
03 開。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代  
04 表公司之董事違反前項召開期限之規定者，處新臺幣1萬  
05 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同法第230條第1項規定：「董  
06 事會應將其所造具之各項表冊，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  
07 認，經股東常會承認後，董事會應將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  
08 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分發各股東。」

- 09 2.本件相對人自陳於109、110、112、113年間未召開股東  
10 會。此顯然有違公司法第170條之規定，致抗告人即相對  
11 人之股東，無從通過股東會知悉相對人之財務、營業情  
12 形、無法改選董監事、分派盈餘，如相對人有虧損或其他  
13 資金運用不當之情形，亦無從為監督，對抗告人之股東權  
14 益影響甚鉅，應有選派檢查人之必要。
- 15 3.相對人雖辯稱係抗告人劉炎明之子劉健隆、劉健昌及抗告  
16 人陳百欽對相對人提起多件股東會相關訴訟，為免再衍生  
17 訴訟，故未召開股東會云云。然召開股東會為公司之法定  
18 義務，無從因股東會相關訴訟即予免除，顯非相對人拒絕  
19 召開股東會之正當事由，相對人此部分抗辯，並不可採。
- 20 4.原裁定雖認抗告人劉炎明至108年9月8日前有實質控制相  
21 對人，故應知悉相對人108年之帳目、財產情形等語。然  
22 縱認抗告人劉炎明確實至108年9月8日前有實質相對人，  
23 而得知悉108年9月8日以前之帳目、財產情形。然自108年  
24 9月8日以後，抗告人劉炎明即無實質控制相對人，難認抗  
25 告人得以知悉此後相對人之帳目及財產情形，是此部分之  
26 認定，尚有可議。
- 27 5.再者，原裁定認定抗告人於另案強制執行程序中，曾閱覽  
28 執行程序中，就訴外人劉健隆等人股份價值之鑑價報告，  
29 得知悉相對人近年財務報表等語。然查該民事執行陳述意  
30 見狀，陳述人為訴外人劉健欣，並非本案抗告人（見原審  
31 卷第474頁）。且原審及本案中，均未見該鑑定報告之實

01 際內容，尚無從僅以抗告人知悉鑑定報告，即認本件無檢  
02 查必要。況且依依該陳述意見狀所載，訴外人劉健欣所知  
03 悉者，為相對人近3年財務報表、113年4月期中報表及財  
04 務預測資料、110年至112年間相對人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  
05 （見原審卷第479頁）。然選派檢查人檢查之目的，本在  
06 於確認公司真實帳目、財務情形，相對人既未於109、11  
07 0、112、113年間召開股東會，其財務報表即未能依法由  
08 股東會承認，自難僅以該等未經承認之財務報表，即認定  
09 抗告人得以知悉相對人之真實帳目、財務情形。

10 6. 綜上所述，相對人既於109、110、112、113年間，未合法  
11 召開股東會，抗告人即無從知悉相對人之帳目及財產情  
12 形，亦無從行使股東權利，應有選派檢查人之必要。

13 （三）本件應選任盧繼剛會計師為檢查人

14 1. 關於檢查人人選，因本件係聲請檢查相對人之業務帳目及  
15 財產情形，涉及財會專業領域，本院認以選派會計師擔任  
16 檢查人較為適當。

17 2. 相對人聲請由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為選派（下稱臺  
18 灣省會計師公會見原審卷第268頁），然經本院函詢後，  
19 臺灣省會計師公會以114年10月7日會總字第1140000323號  
20 函覆本院，稱無會員願意擔任檢查人，是尚無從以此方式  
21 選派檢查人。而抗告人則推薦盧繼剛會計師擔任檢查人  
22 （見原審卷第252頁）。查盧繼剛會計師為學而聯合會計  
23 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擔任數家公司之獨立董事、監察  
24 人，有（見原審卷第254、256頁），本院審酌盧繼剛會計  
25 師上開學、經歷暨專長，具有會計專業，對於公司業務、  
26 帳目及盈虧情況應能本於專業知識予以檢查，認應適足以  
27 擔任相對人之檢查人，爰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選派  
28 盧繼剛會計師為檢查人，檢查項目如主文第1項所示。

29 四、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非訟事件法第175條第3項，裁定如  
30 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吳佩玲

法 官 江碧珊

法 官 周仕弘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

書記官 張淑芬